

昇降設備使用管理法令宣導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日期：113年7月2日

使用管理法源

- ➡ 建築法：第77條、第77條之4第1項及第2項
- ➡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4條及第5條

管理人使用管理

- 何謂管理人？管理人管理法令依據？
 -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2條第2款管理人：指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或經授權管理之人。
 - 建築法第77條第1項：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

管理人使用管理

- 使用時如何管理？法令依據？
 - 建築法第77之4條第1項：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非經竣工檢查合格取得使用許可證，不得使用。
 - 建築法第77之4條第2項：管理人定期委託專業廠商負責維護保養，並定期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委託之檢查機構申請安全檢查。

管理人使用管理

- 委託專業廠商定期維護保養管理？法令依據？
 -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專業技術人員依一般維護保養之作業程序，按月實施並作成紀錄表一式二份，並應簽章及填註其證照號碼，由管理人及專業廠商各執一份。

- 委託專業廠商定期維護保養管理？法令依據？
 - 同法條第2項：已屆耐用基準之組件，應於保養紀錄表載明處理情形；已更換之組件，應另行填列昇降設備組件耐用基準參考表。

- 委託專業廠商定期維護保養管理？法令依據？
 - 建築物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竣工檢查、安全檢查、維護保養作業-應拍照上傳系統相片-執行重點 注意事項：監督專業廠商派至場所之專業技術人員將維護保養紀錄表及2~3張紀錄照片上傳至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全國連線交換系統。

- 委託專業廠商定期維護保養管理？法令依據？
 - 同法條第5項：使用許可證使用期限屆滿前二個月內，委託維護保養之專業廠商向其委託之檢查機構申請安全檢查。

管理人使用管理

■管理不善？罰則？

- 建築法第77之4條第2項**：前項設備之管理人，應定期委託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登記證之專業廠商負責維護保養，並定期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委託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檢查機構或團體申請安全檢查。管理人未申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限期令其補行申請；屆期末申請者，停止其設備之使用。

9

■管理不善？罰則？

- 臺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使用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8項**：第一次處管理人新台幣3000元罰鍰並限期30日內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第二次以後處9000元（非公眾使用）或1萬5000元（供公眾使用）罰鍰。

10

管理人使用管理

■ 注意事項

- 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3條第3項：使用許可證應妥善張貼於出入口處前上方顯眼處所。
- 妥善保存紀錄表及紀錄照片，並注意紀錄表專業技術人應簽章及填註其證照號碼。

11

■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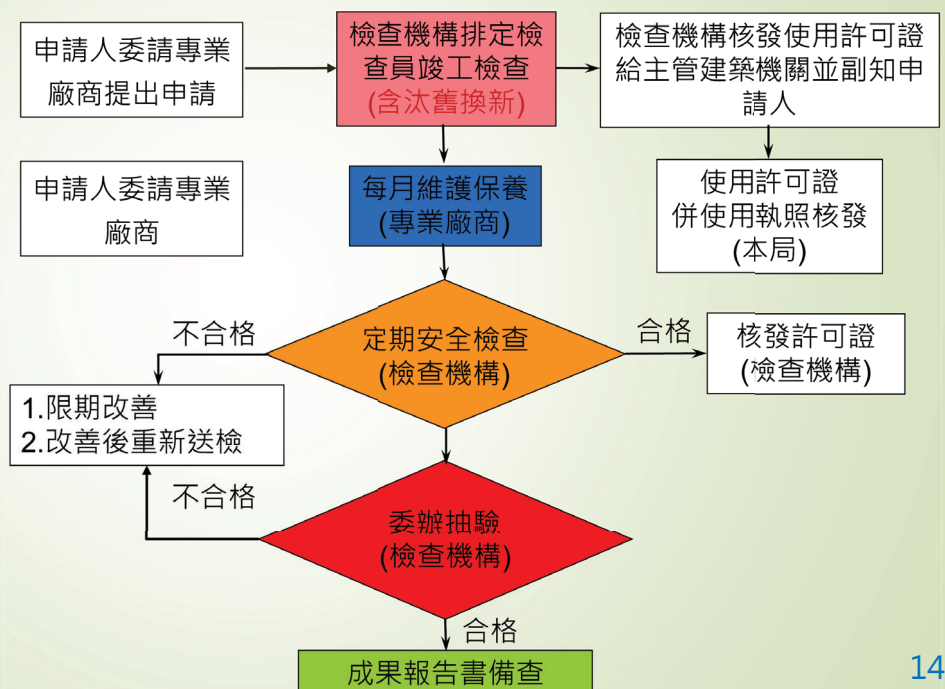
- 不定期至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全國連線交換系統檢視有無漏上傳之情形。
-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5條：使用許可證使用期限屆滿前2個月內，委託維護保養之專業廠商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委託之檢查機構申請安全檢查。

12

■ 注意事項

■ 建築法第 77 條之 4 第 4 項：配合主管建築機關辦理抽驗事宜。

■ 安全檢查申辦流程圖



使用許可證樣張

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

使用許可證號：040-148398
昇降設備統一編號：B-730-0969031-8
執照號碼：090南工局使字第00949號
有效期限：民國107年10月03日
設置地點：台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0號
專業廠商：台灣三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
專業廠商電話：0227335353
登記證字號：4081000032
檢查機構：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
檢查機構電話：0226575511
核准指定文號：台內社字第0990066314號
檢查員：
主管機關：台南市政府
責任保險公司：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證明文件字號：17000字第06ML000126號

用途別：一般用升降機
異動序號：1687
P12 800-CO 60 -8 S/B1 -7 F
(L-51771001)
竣工檢查年度：081年

內政部訂定

本建築物昇降設備經檢查合格
依建築法第77條之4規定准予發證使用

舊式

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證 【修正版本】

使用許可證號：
機械停車設備統一編號：
執照號碼：
有效期限：民國106年01月07日
設置地點：
專業廠商：
專業廠商電話：0288112505
登記證字號：4081000077
檢查機構：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
檢查機構電話：0226575511
核准指定文號：
檢查員：
主管機關：新台南市政府

用途別：平面往復型機械停車設備
異動序號：6740
0 2000- 3.5- S/ - F
(P30056-13)
竣工檢查年度：105年
異動編號：111-115
數量：5
檢查員證號：000015

責任保險公司：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證明文件字號：1407第032050005號

內政部訂定

【樣張】
本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經檢查合格
依建築法第77條之4規定准予發證使用

107年10月1日起修正

管理人使用管理

安全檢查頻率及法令依據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5條

昇降設備類型	安全檢查頻率
昇降送貨機(機箱底面積：<1平方公尺、高度<1.2公尺)	3年1次
個人住宅用昇降機(ex:透天厝)	3年1次 15年以上，每年1次
5樓以下公寓大廈昇降機(ex:透天厝)	2年1次 15年以上，每年1次
前3項以外之昇降設備(ex: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廠房、小學、中學、6樓以上公寓大廈)	每年1次 15年以上，每半年1次
機械停車設備	每年1次

管理人使用管理

申請汰舊換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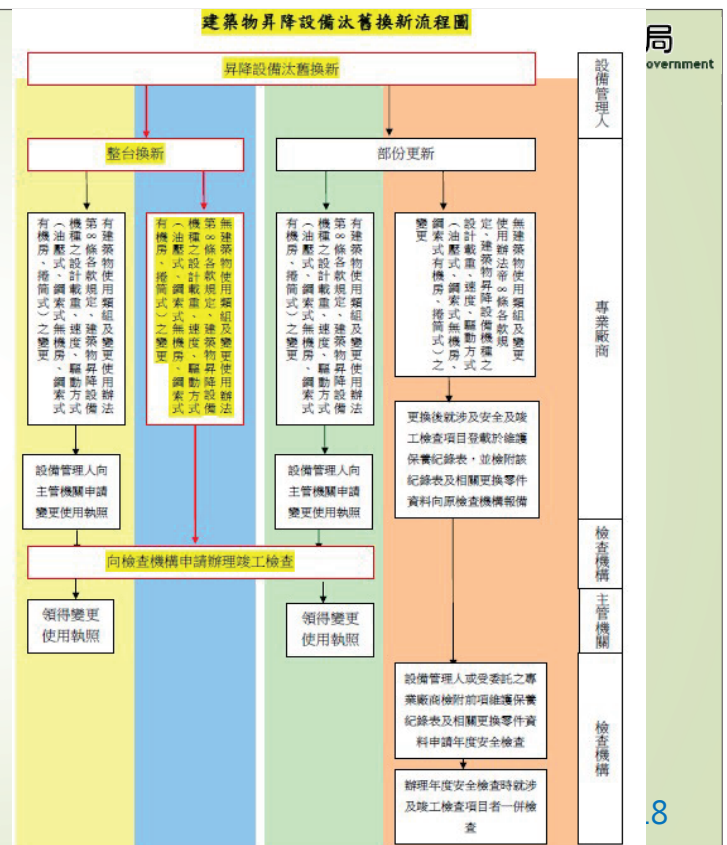
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

內政部110.4.8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06238號解釋函屬整台重新安裝倘涉及樓板、牆壁、防火門窗（升降機乘場門）之防火設備等變更。

內政部函102.06.10.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6350號解釋函建築物昇降設備機種之設計載重、速度、驅動方式(油壓式、鋼索式無機房、鋼索式有機房、捲筒式)之變更。

17

申辦汰舊換新流程圖



8

昇降設備使用管理宣導查詢

■昇降設備 / 機械停車設備查詢：

- e d g e 瀏覽器或 c h r o m e 瀏覽器輸入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建管業務 / 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

■宣導資料下載：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tainan.gov.tw)/下載專區/使用管理科/昇降設備使用管理宣導資料。

19

昇降設備輔導計畫3.0

■輔導期間

- 自公告日起至119年3月19日（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期限）。

■執行目的

- 銜接處理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後昇降設備管理問題及逐步依據建築法相關規定落實昇降設備管理機制。

20

昇降設備輔導計畫3.0

■執行範圍

- 臺南市原勞動部列管清冊內且為合法建築物內或外牆面增設之昇降設備(屬建築法管轄設備者)。
- 1噸以下自主管理之昇降設備(103年7月回歸內政部管理前)且為合法建築物內或外牆面增設之昇降設備(屬建築法管轄設備者)。

21

昇降設備輔導計畫3.0

■執行範圍

- 未在原勞動部列管清冊內但領有原勞動部核發升降機檢查合格證且為合法建築物內或外牆面增設之昇降設備(屬建築法管轄設備者)。
-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完成特定工廠納管廠區之昇降設備(屬建築法管轄設備者)。

22

昇降設備輔導計畫3.0

■分類方式

- 甲類：符合建築法令之昇降設備(未領得使用許可證)。
- 乙類：合法建築物內增設之昇降設備(未領得變更使用執照及使用許可證)。

昇降設備輔導計畫3.0

■分類方式

- 丙類：合法建築物外牆面增設之昇降設備(未領得雜項執照及使用許可證)。
- 丁類：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完成特定工廠納管廠區之昇降設備(未領得使用執照及使用許可證)。

昇降設備輔導計畫3.0

■公安申報配套措施

- 屬本輔導計畫執行範圍之昇降設備，設備管理人領得建築物昇降設備建築執照前，於112年度至119年度公共安全申報時，得備齊臨時使用許可證或定期臨時使用證明(在有效期限內)，昇降設備檢查項目得勾選為合格。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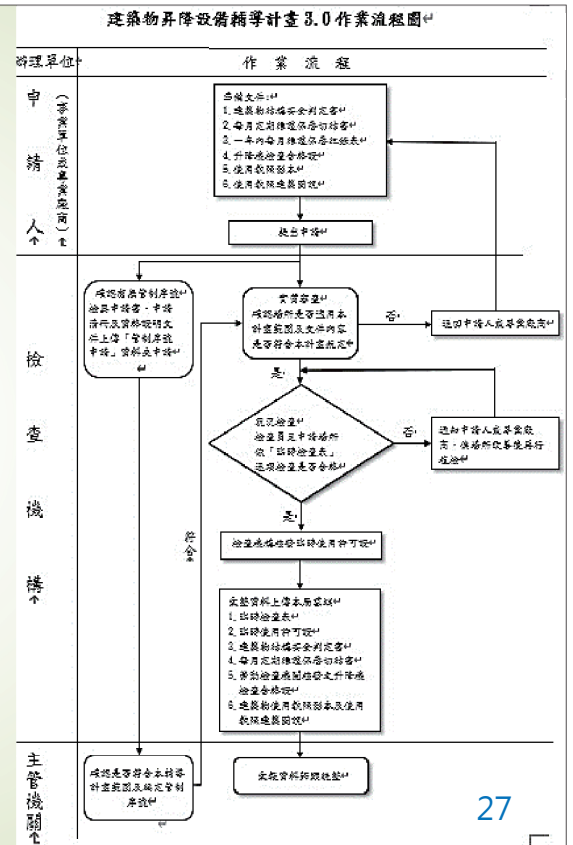
昇降設備輔導計畫3.0

■公安申報配套措施

- 配合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期間（7月至9月），自119年10月1日起仍未領得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者，以違反建築法第77條第3項規定，依建築法9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裁處。

26

昇降設備輔導計畫3.0作業流程圖



27

昇降設備輔導計畫3.0公告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Public Works Bureau of Tainan City Government

公告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二字第1121343873號
附件：

主旨：公告「臺南市建築物昇降設備輔導計畫3.0」，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依據：依據內政部112年5月12日台內營字第1120805873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輔導目的：銜接處理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後昇降設備管理問題及逐步依據建築法相關規定落實昇降設備管理機制。
- 輔導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19年3月19日（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期限）。
- 適用對象：臺南市所轄37行政區（屬建築法管轄部份）。
 - 臺南市原勞動部列管清冊內且為合法建築物內或外牆面增設之昇降設備（屬建築法管轄設備者）。
 - 1噸以下自主管理之昇降設備（103年7月回歸內政部管理前）且為合法建築物內或外牆面增設之昇降設備（屬建築法管轄設備者）。
 - 未在原勞動部列管清冊內但領有原勞動部核發升降機檢查合格證且為合法建築物內或外牆面增設之昇降設備（屬建築法管轄設備者）。
 -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完成特定工廠管廠區之昇降設備（屬建築法管轄設備者）。

四、輔導期間公共安全申報：屬本輔導計畫執行範圍之昇降設備，於112年度至119年度公共安全申報時，得備齊臨時使用許可證或定期臨時使用證明（在有效期限內），昇降設備檢查項目得勾選為合格。120年度公共安全申報時，昇降設備檢查項目，須檢附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

五、相關規定及申請書表下載：

- Google Chrome: <https://reurl.cc/gaz10V>。
- 本府工務局全球資訊網 <https://publicworks.tainan.gov.tw/> 下載專區/使用管理科/臺南市建築物昇降設備輔導計畫3.0下載或 <https://reurl.cc/kal2vd> 下載。

代理局長陳世仁

28